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 CHANNEL 8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所載就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Silver Patte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銀成創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由胡智政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

### **代價**

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000,000 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作為定金；及
- (b) 4,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下文題為“出售事項因由”所述之出售事項之因由，及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滿意出售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證監會已授出該批准；
- (c) 已取得就完成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需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買方可在其覺得合適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豁免上述（a）項先決條件之達成。其他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

買方須在該協議日的兩個月內通知賣方其就出售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倘若買方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通知賣方盡職調查的結果，買方則被視為於該協議日後的兩個月屆滿時已不可撤銷地並無條件的豁免先決條件（a）的達成。

倘任何上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具有任何效力，但（其中包括）有關失效並不影響任何一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或責任除外。

## **該協議之失效**

倘若因賣方違反其於該協議下的義務（不包括違反該協議下完成前事項之條款）而該協議失效或不能完成，賣方須向買方返回定金（不包括利息）並在買方書面要求的五個工作日內向買方以支票方式支付額外一筆款項，金額為1,000,000港元，支票抬頭人為買方或其指定方，作為協定之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因買方違反其於該協議下的義務（不包括不能達成該協議中的先決條件）而該協議失效或不能完成，賣方可立刻沒收定金，賣方有權無條件地保留定金作為協定之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因上述沒有列明之其他原因而該協議失效或不能完成，賣方在買方書面要求的十四個工作日內須向買方返回定金（不包括利息）。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進行。

## **資產淨值保證**

資產淨值不得低於保證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須受制於賣方擬委任之核數師（如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而有關核數師就資產淨值之意見對訂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倘若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須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向買方支付保證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的差額，但該差額不得超過保證資產淨值。

## **出售公司詳情**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所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財務策劃服務及移民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712)                                | (1,125)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434)                                | (1,13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淨收入將用作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每位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其溢利虧損將不再整合至本公司之綜合帳目。

### **出售事項因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從事貿易業務，及於香港提供金融策劃服務。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1,000,000港元，即代價與出售資產於完成時於本集團賬目入賬之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而定。

出售集團在過去的幾年裡均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將出售資產轉化為現金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所載就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該協議”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該批准” | 由證監會發出之批准，准許買方及胡智政先生成為財富管理的大股東      |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完成出售事項   |
| “代價”     | 出售事項之代價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定金”     | 1,000,000港元，作為簽署該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的出售事項的定金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出售出售資產之事項  |
| “出售資產”   |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 “出售公司”   | Channel 8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出售集團”   |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資產淨值” | 4,000,000港元  |
| “港元”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限期日”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
| “資產淨值”   | 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撥備）                       |

|           |   |
|-----------|---|
| “買方”      | 銀成創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待售股份”    | 出售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為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待售貸款”    | 出售公司欠賣方的貸款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Silver Patte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財富管理”    | 和協海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關耀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紹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